

2025 年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——11 月

地点：另行通知

二、竞赛项目

男子九人制足球赛

三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人员应为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员工，年龄在 19 周岁以上，6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参加该项目应具备的身体条件及运动能力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应有所代表单位的劳动合同（含劳务派遣合同）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须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四）凡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职业球员并报名参加 2025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中超、中甲、中乙及各级别预备队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报名球队及球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不符合要求的球员禁止参赛。

（五）比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（含照片），经检录后方可参赛；

四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要求：

每个企业限报 1 支代表队。每队限报运动员 9-16 名，领

队 1 名、教练 1 名，有外籍人员参赛的可报翻译人员 1 名，队医 1 名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和时间：扫描下图二维码进行报名；

2025年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足球项目



报名截止时间：9 月 3 日。

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：

1. 报名过程中，姓名、证件号、球衣号、社保证明等各项内容务必填写真实信息，以免影响审核及参赛；
2. 领队作为队伍唯一联络人，务必填写准确信息；
3. 报名参赛人员若兼职须进行逐项依次报名；
4. 单位名称必须是全称（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）

联系方式：天津市外企协会 宋维 13002201112 李楠 18222018895；天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唐境达 15620996997

五、领队会

报名结束后召开领队会，同时进行比赛抽签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小组单循环+淘汰赛。

（二）比赛使用 5 号标准球，时间为上、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场休息 10 分钟。

（三）每场可填报 7 名替补运动员，替换 5 名，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再次上场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本次比赛不允许铲球；比赛不设越位限制；淘汰赛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战成平局则直接进行点球决胜，不设加时赛。

（五）参赛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颜色（浅色比赛服应为白色）有明显区别的比赛服，且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同，队长必须佩戴袖标。无号、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。比赛时运动员穿胶底（仅包括碎钉或胶质短钉）足球鞋。必须带护腿板，未按规定佩带护腿板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，未携带参赛证者不得参加比赛。比赛双方赛前互验参赛证件，如赛前未查验证件或查验证件时未提出异议，比赛结束后任何关于运动员资格问题投诉概不受理。

（七）决定名次办法

1. 小组赛阶段：

（1）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。

（2）小组赛结束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：

- a) 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b) 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c) 相互比赛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- d) 在全部比赛比赛中总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e) 在全部比赛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f) 抽签优胜者，名次列前。

2.淘汰赛阶段:

淘汰赛阶段的常规比赛时间（含补时阶段）进球多的球队取胜，如果参赛双方在常规比赛时间（含补时阶段）无法决出胜负，将直接通过点球决出胜者（5+1），不设立加时赛。

（八）弃权：运动员按规定时间比赛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，判该场比赛弃权。

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，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: 0 获胜；若双方球队比赛弃权，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 0 分。

（九）罢赛：罢赛球队所有场次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: 0 获胜(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)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: 0，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罢赛：

1.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，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，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2.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3.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，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。

4.中途退出比赛。

（十）检录：参赛人员应于比赛当日赛前 30 分钟携带

运动员本人有效证件，到比赛场地检录处检录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录取前八名，为前三名获奖运动员颁发奖杯、奖牌，四-六名颁发奖牌。

八、技术官员

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滨海新区教体局选派。

九、申诉

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秩序册公布的领队或教练员签字的《申诉报告书》（附相关材料），同时交纳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，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，如败诉则不予退还，作为补充竞赛费基金。应诉方因资格弄虚作假败诉，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。

十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各参赛企业要严肃赛风赛纪，引导参赛人员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充分展示出企业风采和员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凡违反赛风赛纪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，经查情况属实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赛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、扣除奖牌、总分以及取消优秀组织奖、特别贡献奖、最具企业文化奖等处罚，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竞委会负责修改、解释和补充。